

# 英大人寿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 A 款

## 产品说明

-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附加合同指《英大人寿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 A 款》保险合同。
-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说明，具体内容以《英大人寿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 A 款》条款为准。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

### 一、产品条款备案名称

英大人寿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 A 款

### 二、保障范围

#### 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在其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住院治疗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的金额后，对剩余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按 80% 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住院且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对于我们同意重新投保的，我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住院医疗费用的实际发生时间，按实际住院天数在原保单与重新投保保单中的占比分别承担保险责任；若您未交纳重新投保的保险费或我们公司不同意重新投保的，我们将对被保险人该次住院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累计给付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2. 补偿原则

我们给付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包括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的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则我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与被保险人获得的补偿金额之和，以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为限。

### 3. 等待期

初次投保或在保险期间届满 30 日后申请重新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因疾病住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 60 日称为保险责任等待期。

等待期条款不适用于以下两种情形：

(1)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的；

(2) 您为同一被保险人提出重新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收取保险费并签发新的保险单，且您提出重新投保的申请日在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的。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住院及与该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的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三、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为已经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16 周岁至 60 周岁。

## 四、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五、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需交纳的保险费根据重新投保本产品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和基本保险金额来确定。

您的重新投保申请需经我们审核后确定是否同意承保，如果我们不同意您为被保险人重新投保，本附加合同自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每次重新投保均遵循以上规则。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

1.本产品已停售；

2.被保险人身故；

3.本附加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导致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斗殴、自杀、故意自伤；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及其并发症，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合同前已患的疾病；
7.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8. 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9.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手术、美容治疗、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洁牙、视力矫正、先天性畸形治疗、康复性治疗、性病治疗或心理治疗；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2.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4. 不属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附加合同条款“2.2 等待期”、“3.2 如实告知”、“5.2 保险事故通知”、“6.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6.3 职业变更”、“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中突出显示的内容。